天竺镇机关食堂运行保障项目
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（延长服务期限）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　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北京天睿三义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本协议中的所有专业术语及协议内容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内容与双方于2025年6月30日签订的合同名称为《天竺镇机关食堂运行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及2026年1月30日签订的调整餐标相关的补充协议中的定义内容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变更内容

为保证天竺镇机关食堂服务不断档，双方约定延长服务期限，自2026年7月1日起至本项目新中标服务商正式进场接管食堂之日止，过渡期最长不超过30个日历天。同时参照原合同的服务费标准，并采用补充协议的餐标，按实际刷卡刷脸人数据实结算。最多不超过30万元。

二、其他约定

1.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的其他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3.如果双方就本协议或原合同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的，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盖章）：郭井杰

日期：2016 年 6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天睿三义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盖章）：董彦

日期：2016 年 6 月 30 日